「晤談通知單」

46	號	•	Ω 1	1
編	515		111	- 1

就讀國中: 龍肚國中

學生姓名:李○賢

一、晤談時間:

107年4月27日(星期五)

8:30 報到

9:00-12:00 晤談

二、晤談地點:

國立鳳山商工信義樓1樓 觀光科旅遊教室

地 址: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

三、聯絡電話:

(07)7462602 轉 242

一、晤談原因:

- □學生個人能力與其填報之志願不相當
- □志願表與生涯轉銜建議表內容不相符
- □學生填報之志願序需調整
- 學生填報之志願數須增加
- □其他:

- (一)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,以檢驗身分。
- (二)須晤談之學生與就讀國中教師或輔 導教師務必出席,學生監護人或法 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。學生監 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,應填 寫委託書委請就讀國中教師、特教 組長、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 加晤談。
- (三)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,不予安置。
- (四)參加晤談時,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 指定地點辦理報到。如不慎損毀, 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乙張至 報到地點當場補發。

「晤談通知單」

46	贴	•	$\Lambda 1$	2
編	號	•	$\mathbf{O}\mathbf{I}$	-2

就讀國中: 岡山國中

學生姓名:程○賢

一、晤談時間:

107年4月27日(星期五)

8:30 報到

9:00-12:00 晤談

二、晤談地點:

國立鳳山商工信義樓1樓 觀光科旅遊教室

地 址: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

三、聯絡電話:

(07)7462602 轉 242

一、晤談原因:

- □學生個人能力與其填報之志願不相當
- □志願表與生涯轉銜建議表內容不相符
- □學生填報之志願序需調整
- 學生填報之志願數須增加
- □其他:

- (一)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,以檢驗身分。
- (二)須晤談之學生與就讀國中教師或輔 導教師務必出席,學生監護人或法 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。學生監 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,應填 寫委託書委請就讀國中教師、特教 組長、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 加晤談。
- (三)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,不予安置。
- (四)參加晤談時,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 指定地點辦理報到。如不慎損毀, 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乙張至 報到地點當場補發。

「晤談通知單」

16	號	•	Λ 1	2
編	515	•	() (- 1

就讀國中:路竹高中(國中部)

學生姓名:康〇緯

一、晤談時間:

107年4月27日(星期五)

8:30 報到

9:00-12:00 晤談

二、晤談地點:

國立鳳山商工信義樓1樓 觀光科旅遊教室

地 址: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

三、聯絡電話:

(07)7462602 轉 242

一、晤談原因:

- □學生個人能力與其填報之志願不相當
- □志願表與生涯轉銜建議表內容不相符
- □學生填報之志願序需調整
- 學生填報之志願數須增加
- □其他:

- (一)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,以檢驗身分。
- (二)須晤談之學生與就讀國中教師或輔 導教師務必出席,學生監護人或法 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。學生監 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,應填 寫委託書委請就讀國中教師、特教 組長、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 加晤談。
- (三)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,不予安置。
- (四)參加晤談時,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 指定地點辦理報到。如不慎損毀, 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乙張至 報到地點當場補發。

「晤談通知單」

16	號	•	Λ 1	1
編	515	•	111	-4

就讀國中: 國昌國中

學生姓名:柯○吟

一、晤談時間:

107年4月27日(星期五)

8:30 報到

9:00-12:00 晤談

二、晤談地點:

國立鳳山商工信義樓1樓 觀光科旅遊教室

地 址: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

三、聯絡電話:

(07)7462602 轉 242

一、晤談原因:

- □學生個人能力與其填報之志願不相當
- □志願表與生涯轉銜建議表內容不相符
- □學生填報之志願序需調整
- ■學生填報之志願數須增加
- □其他:

- (一)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,以檢驗身分。
- (二)須晤談之學生與就讀國中教師或輔 導教師務必出席,學生監護人或法 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。學生監 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,應填 寫委託書委請就讀國中教師、特教 組長、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 加晤談。
- (三)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,不予安置。
- (四)參加晤談時,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 指定地點辦理報到。如不慎損毀, 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乙張至 報到地點當場補發。

「晤談通知單」

編	以上	•	01	_
3 価	515	•	() [- 7

就讀國中:壽山國中

學生姓名:楊○誠

一、晤談時間:

107年4月27日(星期五)

8:30報到

9:00-12:00 晤談

二、晤談地點:

國立鳳山商工信義樓1樓 觀光科旅遊教室

地 址: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

三、聯絡電話:

(07)7462602 轉 242

一、晤談原因:

- □學生個人能力與其填報之志願不相當
- □志願表與生涯轉銜建議表內容不相符
- □學生填報之志願序需調整
- 學生填報之志願數須增加
- □其他:

- (一)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,以檢驗身分。
- (二)須晤談之學生與就讀國中教師或輔 導教師務必出席,學生監護人或法 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。學生監 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,應填 寫委託書委請就讀國中教師、特教 組長、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 加晤談。
- (三)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,不予安置。
- (四)參加晤談時,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 指定地點辦理報到。如不慎損毀, 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乙張至 報到地點當場補發。

「晤談通知單」

16	號	•	Λ 1	6
編	515	•	() (-n

就讀國中: 龍華國中

學生姓名:李○蓁

一、晤談時間:

107年4月27日(星期五)

8:30 報到

9:00-12:00 晤談

二、晤談地點:

國立鳳山商工信義樓1樓 觀光科旅遊教室

地 址: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

三、聯絡電話:

(07)7462602 轉 242

一、晤談原因:

- □學生個人能力與其填報之志願不相當
- □志願表與生涯轉銜建議表內容不相符
- □學生填報之志願序需調整
- 學生填報之志願數須增加
- □其他:

- (一)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,以檢驗身分。
- (二)須晤談之學生與就讀國中教師或輔 導教師務必出席,學生監護人或法 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。學生監 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,應填 寫委託書委請就讀國中教師、特教 組長、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 加晤談。
- (三)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,不予安置。
- (四)參加晤談時,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 指定地點辦理報到。如不慎損毀, 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乙張至 報到地點當場補發。